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一般授權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證券登記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2017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一般授權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推薦建議	7
7. 責任聲明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關於股份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3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之該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7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直至2017年12月31日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最多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上半年可分派溢利之20%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購股權」	指	按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釐定之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2011年11月24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於2011年12月14日生效

釋 義

「股份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掛牌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執行董事：
冉小川

非執行董事：
李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國智(臨時非執行主席)
關悅生
黃國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辦事處：
中國
雲南省
德宏州
芒市勐煥路11號
財富中心寫字樓15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5樓2509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一般授權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分別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及發行授權；及(iii)向

董事授出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中期股息授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該等事項有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冉小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堅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國智先生、關悅生先生及黃國鑫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第84(2)條，冉小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自2016年9月8日起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關悅生先生及黃國鑫先生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16年6月3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分別獲授一般授權以回購及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回購及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掛牌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不超過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維持不變，合共198,876,500股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假設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股份總數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維持不變，合共397,753,000股股份)；及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一般授權

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建議供股東批准，內容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該等股息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之金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條，在普通決議案獲批准之情況下，股息可自公司法允許作此目的之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

董事會認為，中期股息授權將令董事會可更靈活地在其認為適當時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或作出分派，故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中期股息授權。股份溢價賬撥款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中期股息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公司法第34(2)條，本公司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股息，前提為本公司於緊隨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該等股息。

董事承諾，彼等僅會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可應付下述派付或分派之情況下，根據股東批准之中期股息授權，並按照公司法及任何適用法例法規之規定，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股息或就此作出任何分派。與本公司過往既有股息政策一致，董事會擬就各財政年度分派之股

息不會多於除稅後綜合純利之20%。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任何有關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之實質決定。倘董事會決定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宣派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餘額約為人民幣1,315,000,000元。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第20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載有關投票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polymetallic.com>)內。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證券登記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6.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股份回購授權、發行授權及中期股息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相關決議案。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臨時非執行主席
繆國智
謹啟

2017年4月25日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冉小川先生(「冉先生」)，執行董事

冉先生，52歲，自2011年6月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直至於2015年8月25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其後於2015年9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以及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成員。冉先生在採礦及勘探方面擁有多年經驗，並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冉先生於1982年至1987年擔任四川省蒼溪縣外貿局的銷售科長，彼於此期間負責向海外買家銷售國內農產品。於1988年至1997年，冉先生為珠海海元經貿公司的總經理，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於1998年至2004年間，冉先生為重慶建興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其市場推廣、日常經營及管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住宅及商用房地產開發、高速公路及隧道建設及管理業務。於2005年至2008年，冉先生擔任四川恒路實業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建設及諮詢行業的公司)的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體經營。

除上文披露者外，冉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冉先生已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任期自2016年9月18日起計續期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委任函，冉先生收取年薪人民幣600,000元。其薪酬組合經參考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職責及類似行政人員職位之當前市場薪金水平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冉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資料外，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冉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冉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關悅生先生(「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悅生先生，65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關先生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亞洲多個國家累積超過35年工作經驗。關先生具備企業管理、重組及收購、公司合規及審計領域之相關經驗。彼亦於合約關係談判方面經驗豐富，範圍包括技術許可證、技術轉移、共同開發及市場推廣安排。關先生於1972年獲得美國伯克萊加州大學應用經濟學金融學理學學士學位，後於1975年獲得聖約翰大學法學院(St. John's University Law School)司法科學博士學位。

關先生曾從事半導體、太陽能、LED及電子零件等行業。於2010年至2015年間，關先生擔任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SMI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981)之首席行政官、首席合規及法務官兼董事會秘書。於1993年至2005年及2006年至2010年間，彼曾任應用材料公司(Applied Materials, Inc.)中國區總裁、副總裁、法律事務人員兼申訴專員。關先生於2005年至2006年間出任華虹國際之首席行政官，並於1980年至1993年間出任美國TRW Inc.之集團法律顧問。

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6年9月8日起為期一年之委任函，據此，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薪200,000港元。關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計劃。關先生之薪酬乃根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關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關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而關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關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黃國鑫先生(「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國鑫先生，58歲，於2016年9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安全、健康及環境委員會主席以及策略委員會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為地質專業工程師及質量專業高級工程師。黃先生於1980年畢業於中南大學(前稱原冶金部長沙冶金工業學校)礦山地質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並先後於1985年9月至1987年7月就讀於成都科技大學質量管理專業，於1994年8月至1996年12月就讀於四川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於1997年6月獲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國家註冊質量體系高級審核員資格，曾參與及主持上百家企業的管理體系審核。於2015年至2016年間，黃先生為成都世紀財富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於2012年至2015年間，擔任攀枝花新中鈦科技有限公司質量總監。於2009年至2012年間，相繼擔任攀枝花兩家公司的選礦廠廠長及專職董事的高級職務。彼於1997年至2009年間，在攀鋼鈦業公司工作，先後擔任質量管理處處長、生產處處長、供銷部副部長及高級工程師等職務。黃先生於1980年至1997年間，在冶金部攀枝花冶金礦山公司工作，擔任多個職務。

黃先生在礦產資源及生產、安全環保、質量管理方面積逾36年工作經驗，是全國生鐵及鐵合金標委會鈦標準組委員，國家標準《鈦精礦》、《鈦精礦化學分析方法》和《二氧化鈦顏料》主要起草人之一。彼主導的多個項目獲攀枝花市科技進步二等獎及化工行業科技進步二等獎。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16年9月8日起為期一年之委任函，據此，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薪200,000港元。黃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購股權

計劃。黃先生之薪酬乃根據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現行市況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黃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而黃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事宜，且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下列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988,765,000股股份。

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有關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988,765,000股股份)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在股份回購授權仍生效期間，董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可獲授權回購合共198,876,5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 股份回購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回購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在董事相信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股份回購之資金來源

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

4. 股份回購之影響

倘股份回購授權於建議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對本公司應不時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每股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每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4月	0.228	0.184
2016年5月	0.220	0.184
2016年6月	0.220	0.180
2016年7月	0.250	0.181
2016年8月	0.234	0.200
2016年9月	0.250	0.205
2016年10月	0.250	0.220
2016年11月	0.305	0.216
2016年12月	0.275	0.221
2017年1月	0.250	0.216
2017年2月	0.285	0.230
2017年3月	0.275	0.213
2017年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5	0.193

6. 一般事宜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股份之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作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

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則必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92,775,421股股份，相當於約29.81%已發行股份。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以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股份，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權將增至約33.12%已發行股份。因此，有關股權增加將導致中信大錳投資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因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可能產生之任何影響。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產生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最低比率，則董事不會行使股份回購授權。

8.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中国多金属矿业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China Polymetallic Mining Limited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3)

茲通告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九十五號統一中心十樓統一會議中心有限公司3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冉小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關悅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國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第4(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其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第4(a)段所述之授權，本公司予以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5. 「動議：

(a) 在下文第5(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第5(a)段所述之授權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第5(a)段所述之授權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數，否則須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任何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提供本公司股份配發以替代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中的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任何適用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的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合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第4段及第5段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5段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段決議案之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當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適當時)自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惟受限於最高金額相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可分派溢利之20%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之適用條文。」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多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臨時非執行主席
繆國智

香港，2017年4月2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有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不包括程序及行政事項)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被撤回。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段時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17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倘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之後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上述大會將會押後。股東須參看本公司網站(www.chinapolymetallic.com)獲取其他會議安排詳情。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他會議安排之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之營業時間內撥打本公司電話號碼(852) 2180 75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上述會議將如期舉行。
7.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